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2-019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中监事会工作报告部分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该预案须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通过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认真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提供审计服务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2011年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监事卢丽红女士2011年年度薪酬为37.30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2. 公司监事李谱超先生2011年年度薪酬为38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3. 公司监事仲旭云先生（历任）2011年年度薪酬为21.40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4. 公司监事周业安先生2011年年度薪酬为18.70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